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75,52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75,52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怀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3）。

（四）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五）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九）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

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7人)					
荆锁龙	中国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5000	1.0000	40.00%
陈夫海	中国	副总经理	3.0000	1.2000	40.00%
于鹏晓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00	0.7200	40.00%
王敏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300	1.6120	40.00%
智伟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2000	40.00%
张春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2000	40.00%
李红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2000	40.00%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共91人)			76.6000	30.6000	39.95%
合计(98人)			96.9300	38.7320	39.96%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1人)					

潘雪芳	中国	副总经理	1.4000	0.7000	50.00%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共23人）			16.3900	8.1200	49.54%
合计（24人）			17.7900	8.8200	49.58%

注：（1）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荆锁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聘任陈夫海先生、潘雪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据此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更新，前述人员原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未作调整；

（2）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6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98 人，预留授予部分 24 人，有 6 人同时获授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权益。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75,52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87,320 股，预留授予部分 88,2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5,819,480	475,520	136,295,000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5,819,480 股增加至 136,295,00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苏州中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晴验字[2024]第 007 号），对本次归属的 116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98 人，预留授予部分 24 人，有 6 人同时获授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权益）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 11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缴款合计人民币 20,000,371.2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75,520.00 元，余额人民币 19,524,851.2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

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041,900.5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2.54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36,295,0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5,52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 135,819,480 的比例为 0.3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